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东丽)文综罚告字〔2025〕F-000012 号

当事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KUPR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邓艳熙

住所(住址等)：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以东榕洋金城大厦 A 座 601 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产业科移交线索。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经营许可编号:L-TJ00553。自 2016 年企业注册至今,未缴纳旅游服务保证金或以购买保险形式替代保证金缴纳,期间对其进行多次催缴,其均未完成旅游服务保证金缴纳。

2025 年 6 月 5 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2025 年 6 月 5 日,我支队函询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我支队《关于协助调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信息的函》函询。经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赵婷婷。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婷婷变成邓艳熙。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三次通过电话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均被挂断,无人接听。且该公司早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

2025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证。

2025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居住地,家中无人,仍未能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

2025 年 6 月 16 日,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产业科经办此事的工作人员,来我支队接受调查。经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TJ00553)。取得许可证后,该旅行社未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经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旅行社法定代表人赵婷婷答应尽快缴纳,但迟迟不缴,后多次拨打电话

督促，赵婷婷一直不接。2017年5月中旬，该旅行社来我局开具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储证明》，并承诺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东丽支行缴纳保证金，但后续以准备注销企业为借口，一拖再拖。后我局工作人员开展市场检查，发现该旅行社已搬离注册地，且该旅行社更换法定代表人后，未向我局申请更换《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我局工作人员多次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均未能取得联系。截至目前，该旅行社仍未缴纳质量保证金，同时，网上查到该企业并未注销。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在案为证：

1、2025年5月29日，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产业科移交材料。其中包括线索移交函1份，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信息截图1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市分行东丽支行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未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证明》1份，原东丽区旅游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未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证明》1份，《关于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1份，原东丽区旅游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照片3张，《关于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关情况的函》1份，当事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记录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为合法成立的旅行社，具备承担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且当事人经旅游主管部门多次催缴，仍未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违法事实；

2、《关于协助调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信息的回复》1份，《关于协助调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信息的函》1份，《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1份，证明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婷婷变更为邓艳熙；

3、2025年6月1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居住地，仍未能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

4、2025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对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产业科工作人员焦晓菁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管理部门多次催缴的情况下，仍未能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求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合法有效，与案件事实情节形成关联，并且能相互印证，充分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具体情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拟对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

以上对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3号

联系人：邢恩来(02000821008)

联系电话：59607396

